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间接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国际”）、泛海控股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及泛海建设国际有限公司将按照其持股比例参与认购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715，以下简称“中泛控股”）的供股股份，以 0.85 港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 3,209,730,923 股、52,614,000 股、26,513,000 股，需承担认购资金合计约 27.96 亿港元。同时，泛海控股国际作为本次供股的包销商，将以上述供股价格对承销期结束后认购不足的供股股份进行全数追加认购，追加认购的供股股份数量不超过 2,092,026,430 股，追加认购的资金不超过约 17.78 亿港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鉴于此，泛海控股国际拟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申请不超

过 20 亿港元的贷款，公司拟为该项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融资计划主要涉及内容如下：

1、融资主体：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2、融资用途：泛海控股国际或其关联公司用作认购中泛控股的供股股份；

3、融资规模：不超过 20 亿港元。分为 A、B 两个部分，其中 A 部分不超过 15 亿港元，B 部分不超过 5 亿港元；

4、最终到期日：A 部分融资最终到期日为贷款协议签署日起计 2 年，B 部分融资最终到期日为贷款协议签署日起计 1 年；

5、风险保障措施

(1) 公司作为境内担保人、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持有泛海控股国际 100% 股权）作为境外担保人，为上述融资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

(2) 以泛海控股国际或其关联公司认购的中泛控股供股股份（数量按最终提款金额厘定）作为抵押。

(二) 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述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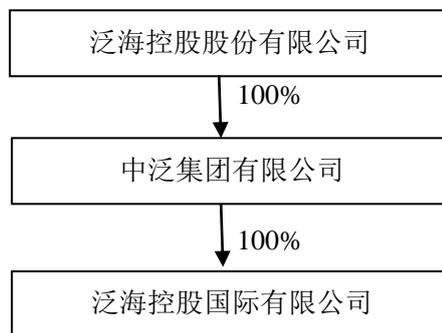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2日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持有泛海控股国际 100% 股权，具体见下：



泛海控股国际财务状况：

单位：港币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 /2014年6月12日-12月31日(未经审计) | /2015年1-12月(未经审计) |
| 总资产 | 3,858,932,886 | 3,978,288,322 |
| 净资产 | (33,223,029) | (244,309,489)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33,613,029) | (211,086,460) |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泛海控股国际申请不超过20亿港元贷款，以认购公司海外投融资平台中泛控股的供股股份，有利于保障中泛控股本次供股的顺利实施，进而提升中泛控股业务拓展能力，推动公司海外投融资平

台的纵深发展，并且公司对泛海控股国际贷款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实力，更好地拓展业务，公司海外投融资平台中泛控股拟向其股东实施供股。泛海控股国际作为中泛控股股东和本次供股的包销商，拟通过融资参与中泛控股本次供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这将有助于推动中泛控股本次供股的顺利实施，增强中泛控股综合实力，进而推动公司海外平台纵深发展，进一步整合海外资产，加速推进公司海外发展战略。

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且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722,596.0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09.23%；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3,482,890.93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75.56%。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未发

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